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 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施行之。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 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行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貸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需求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 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 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 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第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辦理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 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 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貸與公司總經理及貸與公司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貸與公司總經理及貸與公司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辦理,並得授權貸與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 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七) 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貸與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八)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貸與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貸與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貸與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第六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貸與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 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 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八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 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優先依其自行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辦理,若該子公司未訂定或廢除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 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呈報, 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 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 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 五、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如未註明為貸與公司者,均為本(母)公司之 董事長及董事會。
- 六、子公司如僅設董事一人,本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均由該董事行使。子公司如未設置監察人,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 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之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行 為,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 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 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 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 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 書保證。本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 資。

第十四條 條件: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 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 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 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 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並作成記錄後,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 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 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 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 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 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 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製成人員名冊。
-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 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 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 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 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二十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十一條第四 款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 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 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 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修訂歷程

-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通過。
-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七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 東常會通過。
- 第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股 東常會通過。
- 第十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 四日股東常會通過。